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34794)
(香港股份代號：640)
(新加坡股份代號：ZBA)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之通函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i)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釐定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之建議末期股息權利安排之澄清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報及通函所披露，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賬戶記存股份之寄存人，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根據新交所的建議，日期應更改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賬戶記存股份之寄存人，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報及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之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二零二五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報及通函的補充，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敏女士、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鄭炳發先生。